

史記斠證卷七十二

穰侯列傳第十二

王叔岷

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。

案文選李斯上書秦始皇注引弟上有之字。

其先楚人，姓芊氏。

案秦本紀：『昭襄王母，楚人，姓芊氏，號宣太后。』

故號爲芊八子。

案通鑑周紀三注：『漢因秦制，嫡稱皇后，次稱夫人。又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長使、少使之號。美人爵視二千石，比少上造。八子視千石，比中更。』說本漢書外戚傳。

武王母號曰惠文后，先武王死。

索隱：『秦本紀云：昭王二年，庶長壯，與大臣公子爲逆，皆誅。及惠文后，皆不得良死。』

考證：索隱所引，即下文季君之亂也。此云『惠文后先武王死。』誤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索隱引秦本紀云云，考證於彼文引此索隱爲說，惟誤索隱爲集解耳。

而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、涇陽君。

索隱：『高陵君名顯，涇陽君名悝。』

考證：『黃式三曰：「索隱云：涇陽君名悝。」譌也。秦本紀「涇陽君爲質于齊」，索隱云：「名市。」是悝，華陽君名。』

王國維云：『秦時涇陽，在涇水下游。考秦自德公以降，都雍。靈公始居涇陽。靈公子獻公之世，又徙櫟陽。則涇陽一地，當在雍與櫟陽之間。而櫟陽（漢之萬

年縣)西界高陵，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。穰侯列傳云：「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、涇陽君。」蓋一封高陵，一封涇陽。二君受封之年，史所不紀。然當在昭王卽位、宣太后執政之初。後昭襄王十六年，封公子市（即涇陽君，史記秦本紀索隱云：「涇陽君名市。」穰侯列傳乃云「名顯。」誤也）宛，公子悝（即高陵君）鄧，爲諸侯。宛、鄧二地相接，則前所食涇陽、高陵二地，亦當相接。然則秦之涇陽，當爲今日之涇陽縣（漢之池陽縣）。』（觀堂集林十三，鬼方昆夷獮疏考。）

案悝乃高陵君名，索隱以爲涇陽君名，固誤；黃氏以爲華陽君名，亦非。王氏引此文索隱『名悝』作『名顯』，與索隱稱『高陵君名顯』相亂也。高陵君亦非名顯，秦本紀：『封公子市宛、公子悝鄧。』索隱：『悝號高陵君。』是也。梁氏志疑云：『市者涇陽君，悝者高陵君。』索隱于此處不誤，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，誤矣。又云「高陵君名顯。」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。（顯見項羽傳。）』

唯魏力爲能立昭王。

案爲猶乃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二有說。）莊子外物篇：『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。』與此句法同。彼文『乃能，』此文『爲能，』其義一也。

而逐武王后出之魏。

案通鑑注：『秦武王后，昭王嫂也。』

威振秦國。

案通鑑振作震，古字通用。

乃使仇液之秦，

索隱：仇液，戰國策作仇郝，別蓋是一人而記別也。

梁玉繩云：仇液，姓名，史、策不同，說在趙世家。

案趙策三仇液作机郝，鮑改机郝爲仇赫，黃氏札記云：『東周策有「仇赫之相宋，」鮑所據也。此文史記所仇液，索隱曰：「戰國策作机郝，蓋一人而記別也」机者机之別體，於仇爲同字。郝、赫、液，聲之轉也。』

案單本及黃善夫本索隱，仇郝並作机郝，黃氏引作机郝，机乃机之誤，非机之別

體。東周策仇赫，姚注：『史記机郝。』史記下蓋脫索隱二字，謂索隱作机郝也。史記此文及趙世家並作仇液，無作机郝者。

昭王十四年，魏冉舉白起，使代向壽將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白起已于十三年爲左庶長，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秦紀：「昭王十三年，向壽伐韓。」則此云「十四年，魏冉舉白起。」是舉白起代向壽將也。通鑑：「穰侯薦左更白起於秦王以代向壽將兵。」是也。梁說非。』

案下文『白起者，穰侯之所任舉也。』白起傳：『昭王十三年，而白起爲左庶長，將而擊韓之新城。』是白起之爲左庶長，實魏冉舉之。梁氏云云，乃就『魏冉舉白起』而言，則在昭王十三年。似非不知薦白起使代向壽將在十四年也。白起傳，昭王十四年，白起爲左更。通鑑周紀四，赧王二十二年書『穰侯薦左更白起於秦王，以代向壽將兵。』即當昭王十四年。

虜魏將公孫喜。

案秦本紀昭王八年，稱『魏使公孫喜攻楚方城。』與此稱『魏將』合。秦本紀、白起傳昭王十四年，並不言喜爲魏將。韓表則以喜爲韓將，通鑑同。據韓世家，喜亦似爲韓將。梁氏秦本紀志疑云：『喜是魏將，伊闢之役，韓爲主兵，使魏之公孫喜將之，故所書不同。』其說蓋是。（參看韓世家斠證。）

明年，又取楚之宛、葉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紀、表、韓世家皆不言葉。』（原引表上脫紀字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秦紀：「昭王十五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宛。」傳與紀合。是取楚之宛，非韓之宛也。長短說亦云：「穰侯舉武安君，攻楚，取宛、葉。」紀不言葉者，以宛、葉地近，特舉其大者耳。秦取韓之宛，在昭王十六年，見韓表及韓世家。』

案施氏所稱長短說，乃短長說之誤倒。短長說乃好奇之士所僞託，與戰國策一名短長無涉。（王世貞已言之。）其記此事以『宛、葉』並舉，蓋因襲此傳。宛乃楚邑，非韓所有。秦取於楚，非取於韓。韓表及韓世家誤以爲韓邑，又其事誤在後一年（昭王十六年），韓表梁氏志疑有說。通鑑赧王二十四年（昭王十六

年），書『秦伐韓取宛。』本韓策、韓世家而誤。

復相并。乃封魏冉於穰，復益封陶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陰。』

索隱：『陶卽定陶也。徐廣云「作陰」，陶、陰字本易惑也。王劭：「按定陶見有魏并冢，作陰誤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紀，冉始相已封穰，再相益封陶，是也。此言復相乃封穰，與益陶同時，誤矣。穰爲韓地，昭王六年取之。陶爲宋地，取陶歲月無攷。國策多舛，不足據信。

施之勉云：『程恩澤曰：「魏策：『秦敗魏於華，陰必亡。』原注：『陰，穰侯別邑。』正曰：『陰卽陶。』按史記，魏冉封穰，益封陶。徐廣曰：『陶，一作陰。』漢志，南陽郡有陰縣。師古曰：『卽左傳下陰也。』在今湖北襄陽府光化縣西。漢水西岸有古陰縣城，與穰相近，疑卽此也。然史又云：『『取剛、壽予穰侯，以廣其陶邑。』其地並在今山東定陶縣左右。則穰侯別邑，實在定陶。趙策，公孫衍說李免攻宋取陰定封。又云：『魏冉必妬君之有陰。』則陰爲宋地，偏近定陶，亦無可疑。當並存之。』』

案徐注：『陶，一作陰。』蓋就戰國策言之。下文『陶邑必亡。』『又爲陶開兩道。』魏策三陶並作陰。作陰作陶，說並可通，然陰實非陶，二字必有一誤。史公蓋定陰爲陶耳。通鑑從史作陶。趙策四吳氏正引劉歆七略云：『故文□□以陶爲陰。』漢書司馬相如傳：『奉陶唐氏之舞，』師古注：『陶唐當爲陰康。』則陶、陰形近相亂，其例固習見矣。

穰侯封四歲，爲秦將攻魏。魏獻河東四百里。拔魏之河內，取城大小六十餘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四歲」當是「三歲」之誤。若是「四歲」，則爲昭十九年，何以下又云「昭王十九年」乎？魏納河東，在秦昭十七年，魏昭六年，乃穰侯封陶之二歲也。取六十一城，在秦昭十八年，元屬兩事，不得並爲一。』

案梁氏謂『四歲』當作『三歲』，是也。古書三、四或皆積畫，往往相亂，又涉下『四百里』字而誤也。魏納河東，在秦昭十七年，魏昭六年，當周赧王二十五年。取六十一城，在秦昭十八年。年表、魏世家並可證，通鑑亦同。考證引梁說

『不得並爲一』下，梁氏復云：『案穰侯攻魏，紀、表不書。而取城固是白起，與穰侯無涉。或因其爲相，以功歸之歟？至謂穰侯拔河內，尤誤。攷表，秦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納安邑及河內。當魏昭十年。但此後二十餘年，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：「秦臨河內，河內共、汲必危。」（見魏世家。）則彼時河內猶屬魏，而表言納河內，殊爲虛語。秦紀云：「攻河內，魏獻安邑。」不云「並獻河內。」元未嘗誤。夫言秦昭二十一年有河內者，尚非事實。而況曰秦昭王十八年，穰侯拔之乎？蓋與春申君傳言「舉河內」同誤矣。或問始皇六年，書「衛保魏河內。」時爲魏景湣二年，猶未失河內，何歟？曰：「秦取河內，定當昭王四十四、五、六年間，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，知者，信陵之語，在秦、拔魏鄆丘後，（拔鄆丘，在秦昭四十一年。）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韓，而秦連歲攻韓，在昭王四十四、五、六年。其取河內，總不出此三年中。故白起傳言秦、趙長平之役，秦王自之河內而戰長平。卽昭王四十七年事，時河內已半屬於秦，而未全得其地。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，始皇五年拔山陽，七年攻汲，皆河內縣地。凡此，竝魏之河內也。當始皇六年，衛僅守野王片土，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？」立說精細，宜並引之。

月餘呂禮來，而齊、秦各復歸爲王。

考證：呂禮來，秦紀在歸帝爲王之後。

案通鑑記王二十七年十二月，書『呂禮自齊入秦，秦王亦去帝復稱王。』呂禮來，在歸帝爲王之前，與此傳合。

免二歲復相秦。

考證：『二歲』當作『四歲』，說在秦紀。

施之勉云：『秦紀：「昭王二十四年，魏冉免相。二十六年，侯冉復相。」二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例二歲，非四歲也。考證非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秦本紀『昭王十六年，冉免。』梁云：『魏冉凡三相三免，紀、表皆不盡書，而紀與傳所書之年，亦多舛戾不合。余綜考之，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，至十五年免。此書冉免于十六年，誤也。再相在十六年，至二十二年免。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「魏冉免相」者誤也。三相在二十六年，至四十二

年免相，出就封邑。傳所謂「免二歲復相秦」者，乃「免四歲」之誤也。（傳稱「復相四歲拔郢」，故知其誤。若免二歲復相，則當云「六歲拔郢」矣。）施氏未檢及梁說，故不知此文『二歲』爲『四歲』之誤耳。

富於王室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王室』作『王家。』

書鈔一三九、初學記十八、御覽四七一引此亦皆作『王家。』

昭王三十二年，穰侯爲相國，將兵攻魏，走芒卯，入北宅，遂圍大梁。

考證：『策作「秦敗魏於華，走芒卯而圍大梁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耳。」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長短說：「大王一憂魏，則穰侯爲大王走芒卯，馘暴鳶，入北宅，圍大梁。」此與傳合。則是年不但破暴鳶走開封，又走芒卯，圍大梁矣。』

案梁氏謂『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』，詳秦本紀、韓表、韓世家。施氏所稱長短說，乃短長說之誤倒。短長說云『走芒卯，馘暴鳶。』傳但云『走芒卯。』則不得謂短長說與傳合。短長說蓋合秦本紀、韓表、韓世家及此傳言之耳。通鑑亦合書破暴鳶、走芒卯於周赧王四十年，即昭王三十二年也。

昔梁惠王伐趙，戰勝三梁，拔邯鄲。趙氏不割，而邯鄲復歸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田完世家云：魏伐趙，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」』

索隱：三梁，即南梁也。

梁玉繩云：一拔一歸，皆妄，說在表。集解、索隱以爲即南梁之役，非也。戰南梁，乃趙、魏伐韓，非魏伐趙。

考證：『桃源鈔引大康地記云：戰國時謂南梁者，別之於大梁、小梁也。古蠻子邑也。』

案田完世家，齊宣王二年，書『魏伐趙，趙與韓親，共擊魏。趙不利，戰於南梁。』即此徐注所本。彼文有誤，梁氏志疑云：『當云：魏伐韓，趙與魏親，共擊韓。趙不利，敗于南梁，韓氏請救于齊。』故於此文云『戰南梁，乃趙、魏伐韓，非魏伐趙』也。桃源鈔引大康地記（大當作太）云云，本田完世家正義。

數伐割地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割上有數字。……

案魏策三割上亦有數字。

戰勝暴子，割八縣。

梁玉繩云：秦拔魏二縣，魏與秦溫，共三縣耳。八縣誤，說在秦紀，下文同。又國策暴作罪，非。注云「地缺。」尤非。

案顏氏家訓書證篇：『古者暴曬字與暴疾字相似，唯下少異。』隸書則暴、曬字並作暴。此文暴子，魏策作罪子，罪乃暴之誤。蓋由暴本作曬，曬誤爲罪，復易爲罪耳。罪與罪同，荀子大略篇：『望其曠，罪如也。』家語困贍篇、列子天瑞篇罪並作罪，卽其證。通鑑書『魏納八城以和。』從須賈說『割八縣』也。

此非敢攻梁也，

案魏策敢作但。

今王背楚、趙而講秦。

案魏策背作循，循借爲遁，廣雅釋詁三：『遁，避也。』避與背義近。願君王之以是慮事也。

考證：『策無王字。張文虎曰：君指穰侯，下文屢稱君，可證。王字衍。』

案上文多王字，故此衍王字耳。

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，

考證：勝，如勝冠之勝，任也。

案魏策『勝甲』作『勝兵』，猶言『精兵』耳。策上作止，疑上乃止之壞字。守梁七仞之城。

考證：策『七仞』作『十仞』，此誤，下同。

案魏策『七作十，十蓋本作十，卽古七字。此文七字不誤。』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夫輕背楚、趙之兵，陵七仞之城，戰三十萬之眾。

案魏策背作信，信蓋倍之誤，倍與背同。策戰作戴，吳氏補云：『一本標；孫作戰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作戴者誤。』竊謂戴非誤字，戴有當值義，與戰義近。爾雅釋地：『北戴斗極爲空桐。』郭注：『戴，值。』『戴三十萬之眾，』猶言『值三十萬之眾』耳。

攻而不拔，秦兵必罷，陶邑必亡。

索隱：陶，一作魏。言秦前攻得魏之城邑，秦罷則亡而還於魏也。

案而猶如也。陶乃穰侯封邑，一作魏，蓋涉下魏氏字而誤。索隱曲爲之說，非也。

而得以少割爲利，

考證：楓山本利作和，與策合。

案和與利同義，廣雅釋詁三：『利，和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表記：「有忠利之教。」後漢書章帝記利作和，是利與和同義。』

乃罷梁圍。

正義：『表云：「魏安釐王二年，秦軍大梁城，韓來救，與秦溫以和」也。』

考證：『「遂圍大梁」以下，本魏策。但末段「且君之得地，豈必以兵哉？」以下，與策頗異，文蓋有譌誤。梁玉繩曰：「梁圍之罷，因獻南陽，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？鮑彪魏策注辨之曰：以秦爲天幸，而欲其無行危也，秦豈信之哉？秦行是何危之有！且其爲魏過深，適足以疑秦，豈沮于是哉？梁圍之解，將別有故，非賈力也。」』

案正義引[魏]表云云，見又魏世家。通鑑周赧王四十年，書『魏人割溫以和。』卽魏安釐王二年，秦昭王三十二年也。梁氏所謂『梁圍之罷，因獻南陽。』則在秦昭王三十四年，魏安釐王四年，詳表及魏世家，通鑑亦同。秦本紀誤書在昭王三十三年，彼文梁氏已辯其誤。須賈說穰侯，在昭王三十二年。梁氏據昭王三十四年事而言，則梁圍固非由須賈之說而罷矣。如就三十二年事言之，則罷梁圍，須賈之說，當亦有助。否則雖與秦溫，恐亦未必和也。又末段『且君之得地』以下，與策頗異、策文有誤，吳氏補有說，史文無誤。

明年，魏背秦與齊從親，秦使穰侯伐魏，斬首四萬。走魏將暴鳶，得魏三縣。

梁玉繩云：『走魏將暴鳶，得魏三縣。』『魏將』乃『韓將』之誤。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，此誤敍于三十三年，說見紀。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按魏世家及表，在安釐三年，爲秦昭三十三年，與此合；秦紀及韓世家、韓表，在昭王三十二年，與此不同。』

案『魏將』蓋本作『韓將』，涉上下文魏字而誤也。『走韓將暴鳶，得魏三縣。』爲昭王三十二年事，秦本紀、韓表、韓世家並是，通鑑書於周赧王四十年，亦是（惟誤『三縣』爲『八城』，前已有說）。『魏背秦與齊從親，秦使穰侯伐魏，斬首四萬。』爲昭王三十三年事，魏表、魏世家並是，通鑑書於赧王四十一年，亦是。此合書於昭王三十三年，誤矣。當從梁說。

明年，穰侯與白起、客卿胡陽復攻趙、韓、魏，破芒卯於華陽下，斬首十萬。取魏之卷、蔡陽、長社，趙氏觀津。

殿本考證：『戰國策校注』曰：「大事記：華陽之役，秦救韓而擊趙、魏，年表、列傳或云『得三晉將』；或云『攻趙、韓、魏』，皆記者之誤。」「斬首十萬」，秦本紀作「十五萬。」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是時秦救韓而伐趙、魏，何云攻韓？當衍韓字。『十萬』，當作『十五萬』。」』沈家本曰：「秦紀、趙世家，在三十三年，與此不同。表及魏韓世家、白起傳在三十四年，與此合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戰國策魏策云：「華（一本有陽字）軍之戰，魏不勝秦。明年，將使段干崇（魏世家崇作子）割地而講。孫臣（魏世家作蘇代）謂魏王：魏不以敗之上割，可謂善用不勝矣。而秦不以勝之上割，可謂不能用勝矣。今處期年乃欲割。」是華陽之戰在三十三年，而和則在三十四年也。』

案殿本胡陽作胡傷，秦本紀同，趙策三作胡易，（舊本易誤易。）易，古陽字。秦本紀梁氏志疑以傷爲陽之譌。陽、傷古蓋通用。玉篇阜部：『陽，傷也。』卽其證。（趙策黃氏札記云：『易、傷同字。』當云『易、傷古通』，非同字也。）魏世家云：『秦破我及韓、趙，殺十五萬人。』彼文韓字亦衍，梁氏志疑及斠證並有說。『斬首十萬』秦表亦作『十五萬。』白起列傳：『昭王三十四年，白起攻魏拔華陽，走芒卯而虜三晉將，斬首十三萬。』（通鑑亦作『十三萬。』）水經洧水注引『三十四年』作『三十三年』，與秦本紀及趙世家（惠文王二十五年）合；又引『十三萬』作『十五萬』，與秦本紀、秦表、魏世家合。（參看秦本紀斠證。）華陽之戰，通鑑書於周赧王四十二年，與秦表、魏韓世家及此傳合。且與趙觀津，益趙以兵伐齊。

索隱：既得觀津，仍令趙伐齊，……

考證：……索隱『既得』當作『既與。』

案且猶既也，外戚世家：『人言且立其子，何去其母乎？』劉德漢學弟云：『且與既同義。』與此同例。『且與趙觀津，』承上『取趙氏觀津』而言，與、取互用，與猶取也。（項羽本紀：『漢易與耳，今釋弗取，後必悔之。』與、取互用，與亦取也。彼文有說。）『且與』猶『既取』耳。索隱釋爲『既得，』義亦相符。考證謂『當作「既與，」』未達與字之義。

臣竊必之敝邑之王曰，

正義：臣，蘇代也。必知秦與趙甲四萬以伐齊。王，謂齊王也。

考證：必，豫決也。之，斥下文所言。正義與上疑脫不字。

施之勉云：『王駿觀曰：如正義解，直與下文相反。且截「臣竊必之」爲句，而以「王曰」爲齊王之言矣。豈不背哉！蓋此下一段，皆蘇代設爲告齊王之言。謂聞秦將助趙伐齊之言，臣竊必之於敝邑之王曰，猶言斷定於吾王之前也。總冒下文「必不益趙甲」義。而正義見字解字，竟置上下文於不顧，亦可異也！』

案考證謂『必，豫決也。』是也。惟謂『之，斥下文所言。』則非。王氏釋必爲『斷定，』是也。惟於『必之』下增於字以釋之，仍未達一閒耳。之與於同義，『必之敝邑之王，』猶言『肯定於敝邑之王』也。莊子知北遊篇：『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。』必亦『肯定』之意，與此同例。

則晉、楚不信也。

案：秦策二無也字，與下文句法一律。疑涉上下文也字而衍。

昭王三十六年，相國穰侯言客卿竈，欲伐齊取剛、壽，以廣其陶邑。

考證：『……黃式三曰：「『言客卿竈，』當作『用客卿竈言。』』又曰：「竈，秦策作造。剛、壽，范睢傳作綱、壽。」梁玉繩曰：「事在昭王三十七年，此誤敍于三十六年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秦本紀、范睢傳，在昭王三十六年。六國表、田完世家，在齊襄王十四年，昭王之三十七年。

案通鑑周紀五，『言客卿竈』下增『於秦王』三字，文意較完。秦策三竈作造，古

字通用，釋名釋宮室：『竈，造也。』周禮春官大祝：『二曰造。』鄭注：『故書作竈。』並其證。范雎傳剛作綱，剛、綱並諧岡聲，古亦通用。通鑑周紀五，事在赧王四十五年，亦昭王三十七年。

於是魏人范雎自謂張祿先生。

考證：策無『自謂張祿先生』語，史公別有所依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五十引，亦無『自謂張祿先生』語。

案范雎傳，范雎號張祿，在秦昭王四十一年。書鈔五十引此節之文，頗有省略。無『自謂張祿先生』語，不足據。

以此時奸說秦昭王。

考證：奸、干通。

案書鈔引奸作干。

穰侯擅權於諸侯，

案書鈔引『擅權』作『用權。』

而因葬焉。秦復收陶爲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秦無陶郡，當作縣。」愚按『爲郡，』猶言沒入，梁說拘。』

案而猶遂也，後贊：『而以憂死。』而亦遂也。莊子田子方篇：『吾以得失之非我也，而無憂而已矣。』『而無憂』猶『遂無憂』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王國維云：『昭王十六年，封魏冉陶爲諸侯。陶在齊、魏之間，蕞爾一縣，難以立國。二十二年，蒙武伐齊，河東爲九縣。齊之九縣，秦不能越韓、魏而有之，其地當入於陶。三十六年，客卿竈攻齊，取剛、壽，予穰侯。則陶固有一郡之地矣。』（觀堂集林十二，秦郡考。始皇本紀斠證已引之。）此說可從。

一夫開說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開說』作『關說，』可從。梁孝王世家、佞幸傳亦有『關說』字。

案開、關俗書形近，往往相亂，楓、三本作『關說，』猶『通說。』（參看梁孝王世家斠證。）義固可通。然索隱述贊已云『一夫開說，憂憤而亡。』則作『開

說，』蓋此文之舊矣。曹相國世家：『終莫得開說。』（漢書同，如淳注：開，謂有所啓白。）考證引古鈔本、楓、三本開作關，亦開字俗書形近之誤，彼文有說。呂氏春秋壅塞篇：『彼且胡可以開說哉？』亦用『開說』一詞。況於羈旅之臣乎？

案記纂淵海五六引乎作也，義同。